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歐芷伶
電話：02-77366223
傳真：02-23976919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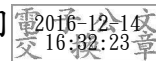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76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佈令、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總說明、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(1050176016_Attach1.pdf、1050176016_Attach2.pdf、105017601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」，業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20582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辦法及總說明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5年12月13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285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、秘書處(含附件)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214



1050019491